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李晓雨先生因被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雷日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